

裘錫圭學術文集

簡牘帛書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二卷 簡牘帛書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目 錄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	1
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	25
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	27
一、關於“元朔”“元狩”年號簡	27
二、關於烽燧遺址和簡文所記燧名的比定	28
三、關於“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冊	29
四、關於“建武初年軍情簡”	33
五、說“葆”	34
居延漢簡中所見的疾病名稱和醫藥情況	37
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	45
說“薄土”	50
漢簡零拾	52
一、櫓檻	52
二、邸閣	57
三、從漢簡反映的關於用車運糧的情況談《九章算術》的史料價值	61
四、役使流亡	65
五、“郡十一農都尉官二”	66
六、請詔	68
七、直符	70
八、心腹支滿	71
九、舉書	72
一〇、應書	77
一一、致	79
一二、稽落廢	81

一三、壠	81
一四、非常屋	83
一五、守御器雜考	84
一六、弩弓各部位的名稱	88
一七、蘭車	90
一八、鍤	91
一九、畚	93
二〇、术竇此沓	95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	97
一、耆弱	97
二、是	97
三、泛蘚	98
四、久書	98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	100
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	165
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	170
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	179
一、《十問》和《雜禁方》的簡文繫聯問題	179
二、《帛書》在釋字、注釋等方面的問題	183
讀《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札記	191
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	207
讀簡帛文字資料札記	219
一、睡虎地秦簡四則	219
二、馬王堆竹簡《合陰陽》一則	222
三、馬王堆帛書《九主》一則	224
讀漢簡札記	226
一、關於“畚”的新資料	226
二、關於每車載糧數量的新資料	228
三、樂涫	232
四、脩成	232
五、大司空隆心公邑	233

六、可能與陳良、李崇有關的一條簡文	234
七、車師後王狐蘭支	235
八、卑爰疐	236
帛書《要》篇釋文校記	239
《神烏傳(賦)》初探	261
附：“佐子”應讀為“嗟子”	269
田章簡補釋	271
以郭店《老子》簡為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	275
郭店《老子》簡初探	283
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	311
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	319
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 ——關於“絕僞棄詐”	326
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	334
《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 ——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	345
附：《〈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追記	355
關於《孔子詩論》	356
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	359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	361
一、說“先聖與後聖，考後而歸先”	361
二、《唐虞之道》和《管子·戒》	365
三、《窮達以時》的“射”字	367
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	372
由郭店簡《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說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	378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計” ——兼說“丨”為“針”之初文	389
談談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漢簡	395
帛書《春秋事語》校讀	401
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	437
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	445

一、釋“蔽芾”	445
二、釋“擊”	447
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墓竹簡研究項目介紹	450
釋戰國楚簡中的“𠂇”字	45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釋文注釋	46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釋文注釋	48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相邦之道》釋文注釋	493
釋《子羔》篇“鉅”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	496
說“亦紀先王之由道”	504
上博簡《相邦之道》一號簡考釋	507
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	512
讀《長沙東牌樓7號古井(J7)發掘簡報》等文小記	523
一、所謂B型“封檢”乃是一種牘	523
二、“郵亭文書”的名稱似無必要使用	524
三、“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應是上報中部督郵掾的文書	525
四、關於“算卒”	526
五、關於簡文的誤釋	528
六、關於《價值》	529
《天子建州》(甲本)小札	530
說《魯邦大旱》“抑吾子如重命乃歟”句	531
說“夜爵”	535
說清華簡《程寤》篇的“赦”	540
“東皇太一”與“大鼈伏羲”	546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

1973年9月，長江流域第二期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在江陵縣城北面的鳳凰山發掘了一批西漢墓葬。其中的第10號墓，出土木牘六片，竹簡一百七十片，內容極為重要，對於研究西漢前期的社會經濟情況，有很大的價值。

一、釋文

全部釋文分類抄錄於下（少數文字無法辨認的竹簡從略）。為了後文稱引的方便，我們把每一片簡牘都編了號。釋文中有些字後面加了“？”，表示所釋不很有把握。作者僅見簡牘照片，未見簡牘原物，釋文一定會有不少不應有的錯誤，希望同志們，尤其是接觸原物的同志們加以指正。

（一）記陪葬物的木牘

1 正

竹司（笥）二

望笥一

函（？【編按：從較清晰的圖版來看，此字似當釋為“圖”】）一

大奴一人

大婢二人

大食卑一具

尺卑一具

會卑一具

食檢（奩）一具

牘一具

小于（盂）一具

案一

布橐^①食一

縑橐米二

布帷一長丈四二幅(幅)

瓦器凡十三物

脯二束

豚一

柯一具

赤杯三具

黑杯五

1 背

酒榼二斗一

四年後九月辛亥平里五夫=(大夫)^②僂(張)^③僂敢告地下主僂衣器物所以蔡
(?)具(?)器物□令會(?)以律令從事

(二) 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2 正

載翁仲七十	王翁季五十	楊公子冊
莊伯五十	胡兄五十	靳悍冊
應小伯五十	袁兄五十	張父冊
□翁仲五十	氾氏五十	
陶仲五十	姚季五十	
王它(?)五十	張母(?)冊	
	張蒼冊	

① “橐”字下部似有“系”旁，釋文省去。下“橐”字同。

② “五”下一字據殘存筆畫和漢代人記履歷的習慣推定為“夫”字。“五夫”即“五大夫”。戰國和秦代文字裏，“大夫”多省作“夫”，西漢前期仍沿此習，臨沂新出《孫臏兵法》竹簡“大夫”字即如此作（見《文物》1974年2期圖版伍之48）。

③ 張僂為墓主姓名。據《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簡報”），10號墓棺內人骨架腰部旁出木印一顆，兩面有字，一面為“張僂”，一面為“張伯”。可知墓主姓張，名僂，字伯。所以牘文的“僂”應讀為“張”。“張”“僂”二字皆從“長”聲，故可通用。

2 背

不予者 陳黑 宋則齊

(三) 服約木牘

3 正

中服^④

共侍約

3 背

□年三月辛卯中服=長張伯□兄□仲(?)陳伯等七人相與爲服約入服錢二百
 約二 會錢備^⑤不備勿與同服即服直行共侍非前謁病不行者罰日卅毋(無)人者
 以庸賈器物不具物責十錢 共事已器物毀傷之及亡服共負之非其器物擅取之罰百
 錢·服吏令會不會=日罰五十會而計不具者罰比不會爲服吏余(?)器物及人·服吏
 李仲

(四) 記算錢的木牘

4 正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⑥卅五錢三千九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俸)卍^⑦受
 正忠(?)二百冊八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十錢千一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 口錢卍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八錢八百九十六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傳送卍

市陽三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④ 牘文此字作“𦵹”。“服”字篆文作“𦵹”，“𦵹”應爲“服”的訛體。舢舨的“𦵹”是後起字，與此無關。

⑤ 牘文此字从“彳”。漢代人常將“彳”旁錯寫成“彳”旁，後面 77 號簡的“脩”字，“彳”旁也錯寫爲“彳”。

⑥ “算”字，牘文作萇萇等形，本應釋“筭”。“筭”“算”二字古通用，漢人多用“筭”。

⑦ “卍”是漢代人常用的記號。例如居延出土的漢代廩食簿裏，就往往用“卍”號表示某筆口糧已爲戍卒領走。這裏的“卍”號大概是表示某筆算錢已經處理掉。

4 背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四月五千六百六十八
 市陽五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佐憲^⑧
 市陽五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佐憲
 市陽五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佐憲 五月四千六百八十七
 市陽六月百廿算=卅六錢四千三百廿付□得奴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卅五錢二千五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卍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八錢五百七十六正偃付西鄉佐佐纏傳送卍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十錢七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口錢卍

5 正

當利正月定算百一十五
 正月算冊二給轉費卍
 正月算十四吏奉卍
 正月算十三吏奉卍
 正月算九(?)傳送(?)卍
 正月算□□虎(?)^⑨貳卍
 當利二月定算百
 二月算十四吏奉卍
 二月算十三吏奉卍
 二月算廿□□□繕兵卍
 三月算十四吏奉卍
 三月算十三吏奉卍
 三月算六傳送

5 背

蜀二石爲錢

^⑧ “憲”當即“憮”字，見《集韻》。牘文此字似先寫作从“奪”，後來才改為从“奮”。本片此字凡三見，最後一個所从的“奪”尚未改掉。

^⑨ 此字不甚清，也可能是“常”字。

(五) 記芻穀的木牘

6.

平里戶芻廿七石

田芻四石三斗七升

凡卅一石三斗七升

八斗爲錢

六石當稿^⑩

定廿四石六斗九升當食(?)

田稿二石二斗四升半

芻爲稿十二石

凡十四石二斗八升半

稿上戶芻十三石

田芻一石六斗六升

凡十四石六斗六升

二斗爲錢

一石當稿

定十三石四斗六升給當□

田稿八斗三升

芻爲稿二石

凡二石八斗三升

綴合後的記市陽租的大竹簡(摹本)

(六) 記田租的大竹簡

7.

市陽租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 其六石一升當稟(稟)物 其
 一斗大半當麥 其七升半當□ 其一石一斗二升當耗 其四石
 五斗二升當黃白□ 凡□十一石八斗三升 定冊□石五斗三升半 監(?)印(?)

這片竹簡出土時碎成多片，整理者加以綴合，大體完整。現據照片，又於左側

^⑩ 簡文此字作“稟”，所从之“高”省去“口”，居延漢簡“稟矢”之“稟”也多如此寫。現在“稟”已作為“稿”字異體而廢除，所以釋文用“稿”字。

綴合二小條，簡文遂全部可讀（見圖）。

（七）記穀物的大竹簡

8.

白稻米六升 麥八升（？） 粽（？）口升（？） □□一斗四升 糜^⑪秫口米……
 糜……大半 糜白粟二…… 稻米二斗四升大半升當口八 稻秫一（？）斗四升
 少半□□ ……斗八升□ ……大半升 □□□少半 青（精）米四□ ……
 …… ……

（八）A 類竹簡（鄭里廩籍）

9. 鄭里廩（廩）籍 凡六十一石七斗
10. 戶人聖能田一人口一人 田八畝 卌^⑫移越人戶 貸^⑬八斗 二年四（？）月乙口
11. 戶人得能田一人口三人 田十畝 卌 貸一石
12. 戶人擊牛能田二人口四人 田十二畝 卌 貸一石二斗
13. 戶人野能田四人口八人 田十五畝 卌 貸一石五斗
14. 戶人癡^⑭治能田二人口二人 田十八畝 卌 貸一石八斗
15. 戶人廁（？）能田二人口三人 田廿畝 / 今口奴受（？）貸二石
16. 戶人立能田二人口六人 田廿三畝 卌 貸二石三斗
17. 戶人越人能田三人口六人 田卅畝 卌 貸三石
18. 戶人不章能田四人口七人 田卅畝 卌 貸三石七斗
19. 戶人勝能田三人口五人 田五十四畝 卌 貸五石四斗 ……
20. 戶人虜能田二人口四人 田廿畝 卌 貸二石
21. 戶人積能田二人口六人 田廿畝 卌 貸二石
22. 戶人小奴能田二人口三人 田卅畝 卌 貸三石口一石五……
23. 戶人佗（？）能田三人口四人 田廿畝 卌 貸二口石
24. 戶人定民（？）能田四人口四人 田卅畝 卌 貸三石

^⑪ 《說文·禾部》：“蕡，稷也。从禾，齊聲。粢，蕡或从次。”

^⑫ 這類竹簡一般在“田口畝”以下寫着“十”“卌”兩個記號，這一簡將這兩個記號重疊書寫。

^⑬ 各簡“貸”字皆作“貸”，係訛體（居延漢簡有此例）。

^⑭ “癡”當為“厭”之變體。漢印有厭姓，見羅振玉《璽印姓氏徵》。

25. 戶人青肩能田三人口六人 甘七畝 十 卩 貸二石七斗
 26. 戶人□奴能田四人口七人 田廿三畝 十 卩 貸二石三斗
 27. 戶人□奴能田三人口□人 田卅畝 十 卩 貸四石
 28. 戶人射□能田四人口六人 田卅三畝 十 卩 貸三石三斗
 29. 戶人公士田能田三人口六人 田廿一畝 十 卩 貸二石一斗
 30. 戶人駢能田四人口五人 田卅畝 十 □
 31. 戶人朱市人能田三人口四人 田卅畝 □
 32. 戶人頃奴能田三人口三人 田□四畝 □
 33. 戶人□軻能田二人口三人 田廿畝 十 □
 34. 戶□人公士市人能田三人口四人 田卅二畝 □

以上所錄 A 類竹簡中,27 號簡由照片中的二斷簡綴合。照片中還有這一類的殘簡三片,其文一為“□ 卩 貸三石”,一為“□ 卩 貸二石”,一為“□ 貸三石二斗”。疑分別為 31、33、34 三簡所缺的下端。從 10 號簡至 34 號簡,共二十五片。各簡都記有田畝數與貸穀數,貸穀數據田畝數而定,每畝貸一斗。各簡田畝數除 32 號簡以外,全部完整無缺。32 號簡“田□四畝”四字殘去左邊一半,“四”上一字只存橫畫右端,可能是“十”字,也可能是“廿”字。如將該簡田數定為十四畝,二十五簡田數相加共為六百一十七畝,應貸穀六十一石七斗,與 9 號鄭里廩籍簡所記穀數恰好相等。這顯然不會是偶然的巧合。所以我們認為 9 號至 34 號這二十六片竹簡本來是一冊完整的廩籍,9 號簡是這一廩籍的標題。(《論集》編按:此簡原來位置應在此冊之末。)

(九) B 類竹簡

35. 鄧得二、任甲二、宋則二、野人四 · 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 男野人女惠
 36. 寄三、齊一、□一、張母三、夏幸一遣一男一女 · 男母邛、女□□
 37. □□一、姚卑(?)三、□□三、寅三 · 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 男孝、女綠(?)
 38. 晨一、說一、不害二、□伏(?)三、異三 । · 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 男□女辯
 39. □四、僕(張)伯三、翁□一、楊□二 · 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 男慶、女某□
 40. 邛(?)期三、黑一、啤一、宋上一、恇(恇)二、除二 · 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 男邛(?)期、女方

41. □涓二、□多一毋寇^⑯三、壯(?)辰(?)四·凡十算·遣一男一女·男辰女□
42. ……二、□則一·遣一男一女 男……
43. 靳□一□□□
44. □是二上官(?)□二□三□□□遣一男一女 男……
45. ……奴四·凡十 男□女□人

(十) C 類竹簡

46. 市陽□戶遣人□倉(?)書
47. 郭、乙二戶 儉行 少一日
48. 寇□都二戶 兼行 少一日
49. □、昆論二戶 善行 少一日
50. 越人□二戶 唐行 少一日
51. 上官巴人、聖二戶 奴 □舒 少一日
52. 貞二戶 ……
53. 安國、晨二戶 赤行
54. 終(?)古、斯二戶 □已行
55. 臣、□二戶 □行
56. 首(?)、右□二戶 □子行
57. □、從□二戶 如行
58. 任但二戶 □行
59. 莫□□二戶 澤(?)
60. 儉、字二戶 廩□
61. 狀(?)、小奴 □樹行 成
62. 平、中章 見

第 46 號簡的形制、字體，與 47 號以下各簡相似，有可能是這批竹簡的標題，姑列於此。

(十一) D 類竹簡

63. ·楊人

^⑯ 簡文此字作“寢”，係訛體。居延漢簡 308 · 32(《居》7125)“寇”字亦作“寢”。

- 64. · 郭貞
- 65. · 王則
- 66. · 楊(?)□
- 67. 大女楊凡人(?)
- 68. 女迺(?)
- 69. 楊閻 小
- 70. □ 小
- 71. □ 小
- 72. 扣母智(智) 駒
- 73. 楊母智(智)
- 74. 楊累
- 75. 王終古
- 76. 王聖
- 77. 郭脩
- 78. 傅(張)母訾
- 79. 傅奴
- 80. 傅時
- 81. 傅□
- 82. 徐來
- 83. 杜留
- 84. 朱但
- 85. 癲(厭)鹿(?)
- 86. 樂□
- 87. 黃如
- 88. 澤之
- 89. 毋佗
- 90. 成都
- 91. □敬
- 92. □歐(?)
- 93. 婕
- 94. 喜

95. 易(?)

96. 田(?)

97. 益(?)

98. 送

99. 緹(?)

這類竹簡在照片中尚有十餘片，因文字不能辨認從略。（《論集》編按：約略可辨者尚有“領(?)父”、“莫□”、“□居”、“俱”、“居”、“堅”、“□利”、“□辰”等。）

(十二) E 類竹簡

100. 四月丁巳撩甲人舍平里酒二石四斗直三□

101. □斗直九十、醇(?)八、薪(薪)一束四□

102. 四月丁巳石伯□人舍(?)平(?)里二百八十·□□寅(?)……

103. 六月十六日丁卯決鄉至十月十日·凡三月廿三日所出·凡千八百冊(?)八（《論集》編按：此條應移至 F 類之末。）

104. 市(?)陽錢(?)千八百廿 還(?)

105. □九百廿六

106. □千六百九十八

107. □平里五十三

108. □里錢凡二千九百冊二·受(?)敬里錢三百九(?)十八(?)

109. □廿□ 移宣(?)□三百七十六·敬里五(?)十(?)□

110. ……三百 移至(?)……

111. □千二百四移鄭里……

112. □百六十五 □

這類竹簡在照片中尚有數片，但文字磨損不可辨，故從略。107 號至 112 號諸簡較 100 號至 106 號諸簡為寬，本來似另屬一簿，因為彼此性質相近姑且歸為一類。（《論集》編按：此類中尚應補入“□千四百冊四 移□陽里……”一簡。）

(十三) F 類竹簡

113. 六月廿二日付……二鈞=二百五十一·凡五百二

114. 六月廿五日付五翁伯□緯(?)二百將(?)直百冊

115. 九月四日付五翁伯枲一唐卅·筭三合=五十四直百六十四(《論集》編按：此簡應移至 118、119 之間。舊誤釋“九”為“七”故誤置於此。)

116. 六月十六日付司馬伯枲一唐卅二(《論集》編按：此簡應移至 113 之前，舊誤釋“六”為“七”，故誤置於此。)

117. 八月十三日付□□與司馬伯分二唐卅八直七十六

118. 九月一日……□六合=五十四直三百廿四

119. 九月七日付五翁伯筭二合=五十四直百八

120. 九月九日付五翁伯筭二合=五十直百枲一唐卅·凡百卅

121. 九月十三(?)日付□□□筭二合=五十四直百八

122. 九月十五日付□□筭二合=五十四直百八枲四繫=七直廿八·凡百卅六

123. 九月……五十四·凡百八

124. 十月十日付……五繫=四·凡廿(《論集》編按：103 號簡為 F 類之總結簡，舊誤置 E 類，應移置於此後。)

二、考證

(一) 墓葬和簡牘的時代

鳳凰山 9 號墓所出木牘提到“十六年”，顯然是漢文帝的紀元（西漢時代一次紀元達到十六年的，只有文帝一人），可以看作這批墓葬年代的上限。各墓都沒有發現五銖錢，五銖錢開始通行的年代可以看作這批墓葬年代的下限。所以《簡報》認為這批墓葬的時代很可能在“西漢文帝至武帝元狩年間這段時期之內”。這個推論是合理的。

根據 10 號墓所出的 1 號木牘，可以進一步推定這座墓葬的絕對年代。1 號木牘背面有“四年後九月辛亥平里五大夫張偃敢告地下主”之文。四年後九月辛亥顯然是墓主死去或下葬的日期。據《二十史朔閏表》，在《簡報》指出的墓葬時代的上下限內，景帝四年和武帝建元四年都有後九月。武帝建元四年的後九月為辛未朔，該月不可能有辛亥日。景帝四年的後九月為甲辰朔，初八日為辛亥。所以木牘所記的四年沒有問題是景帝四年。這就是 10 號墓的絕對年代。

10 號墓所出簡牘的年代的下限，是景帝四年，其上限大概也不會早於景帝四年很久。因為這批簡牘全是名籍、賬目之類的普通文件，它們在埋入墳墓的時候，